**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XHSGC-2022-CW23

**采购单位：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027874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302787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30278747)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_Toc30278748)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30278749)

[3.2.1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3](#_Toc30278750)

[3.2.2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30278751)

[3.3招标 13](#_Toc30278752)

[3.3.1 综合说明 13](#_Toc30278753)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3](#_Toc30278754)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_Toc30278755)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_Toc30278756)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_Toc30278757)

[3.3.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_Toc30278758)

[3.4 投标 15](#_Toc30278759)

[3.4.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5](#_Toc30278760)

[3.4.2投标文件的语言 15](#_Toc30278761)

[3.4.3计量单位 15](#_Toc30278762)

[3.4.4投标货币 16](#_Toc30278763)

[3.4.5联合体投标 16](#_Toc30278764)

[3.4.6知识产权 16](#_Toc30278765)

[3.4.7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30278766)

[3.4.8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30278767)

[3.4.9投标有效期 18](#_Toc30278768)

[3.4.10投标保证金 18](#_Toc30278769)

[3.4.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_Toc30278770)

[3.4.12投标文件的密封 19](#_Toc30278771)

[3.4.13投标文件递交 19](#_Toc30278772)

[3.4.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_Toc30278773)

[3.4.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30278774)

[3.4.16特殊情形的规定 19](#_Toc30278775)

[3.4.17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30278776)

[3.5 开标 20](#_Toc30278777)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0](#_Toc30278778)

[3.6 评标 21](#_Toc30278779)

[3.6.1评标流程 21](#_Toc30278780)

[3.6.2注意事项 21](#_Toc30278781)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1](#_Toc30278782)

[3.7 定标 22](#_Toc30278783)

[3.7.1 定标原则 22](#_Toc30278784)

[3.7.2 定标程序 22](#_Toc30278785)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2](#_Toc30278786)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_Toc30278787)

[3.9.1合同授予原则 23](#_Toc30278788)

[3.9.2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3](#_Toc30278789)

[3.9.3其他 24](#_Toc30278790)

[3.10、质疑与答复 24](#_Toc30278791)

[3.10.1 综合说明 24](#_Toc30278792)

[3.10.2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4](#_Toc30278793)

[3.10.3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4](#_Toc30278794)

[3.10.4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5](#_Toc30278795)

[3.10.5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5](#_Toc30278796)

[3.10.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_Toc30278797)

[3.10.7投诉 26](#_Toc30278798)

[3.11、招标代理费 26](#_Toc3027879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_Toc30278800)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27](#_Toc30278801)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28](#_Toc30278802)

[4.3总体要求 29](#_Toc30278803)

[4.3.1项目基本需求 29](#_Toc30278804)

[4.3.2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9](#_Toc30278805)

[4.3.3售后服务 29](#_Toc30278806)

[4.4到货验收 29](#_Toc30278807)

[4.5验收合格的条件 29](#_Toc30278808)

[4.6特别声明 30](#_Toc3027880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_Toc30278810)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0](#_Toc30278811)

[5.1.1原则 30](#_Toc30278812)

[5.1.2 组织 31](#_Toc30278813)

[5.2 评标程序 31](#_Toc30278814)

[5.2.1投标文件的初审 31](#_Toc30278815)

[5.2.2比较与评价 33](#_Toc30278816)

[5.2.3评标方法 34](#_Toc30278817)

[5.2.4 评标报告 35](#_Toc30278818)

[5.3废标 36](#_Toc30278819)

[第六章 附件 37](#_Toc30278820)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3](#_Toc30278820)8

[附件2、开标一览表 4](#_Toc30278822)1

[附件3、投标函格式 42](#_Toc30278823)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_Toc30278824)

[附件5、法人授权函格式 44](#_Toc30278825)

[附件6、供应商情况表 45](#_Toc30278827)

[附件7、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_Toc30278828)

[附件8、商务偏离表 47](#_Toc30278829)

[附件9、技术偏离表 48](#_Toc30278830)

[附件10、公司业绩一览表 49](#_Toc30278833)

[附件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0](#_Toc30278834)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51](#_Toc3027883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7月19日10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HSGC-2022-CW23

项目名称：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

预算金额：33.6万元

最高限价：33.6万元

采购需求：引进良种湖羊240只；裹包青贮饲草200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 2022年 7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7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16楼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二号统办楼

联系方式：　　18719687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

联系方式：　　张琳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琳苑

电　话：　　15336071336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2.1 | 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2）招标内容：良种湖羊240只；裹包青贮饲草200吨。3）采购预算：33.6万元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采购人 | 1. 单位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2. 联系人：杨欣

3）联系电话：18719687879　 |
| 2.3 | 代理机构 | 1. 单位名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事公司

2）联系人：张琳苑3）联系电话：15336071336 |
| 2.4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后合同付款方式为主 |
| 2.5 |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资格审查文件) | 1 参加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5 投标人须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原件装入正本）；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2）3）4）必须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建设大厦B区1206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10时00分 |
| 2.7 | 供货期 | 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成。 |
| 2.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2.9 |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金额：¥5000.00（伍仟元整）1）投标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2）交纳方式：电汇或者现金户       名：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什字分理处    账    号：102222000425337 3）投标保证金的退付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后即由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退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支付。b、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2.1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装入U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2）请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信封；3）投标文件必须为无线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12 | 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1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
| 2.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15 | 招标公告的发布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2.16 | 供应商家数计算 |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3.6.3 |
| 2.1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2.18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3.11 |
| 2.19 | 其他说明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2.开标时需携带企业和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资料的原件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同标书一致）、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3.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单项产品占项目预算金额50%以上者为核心产品。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招标人”是指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1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2、2.3、2.4。

### 3.2.2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 3.3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附件。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红色革命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4 投标

### 3.4.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满足，否则将导致负偏离，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3.4.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附有外文说明书，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3.4.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4.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商务偏离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4.8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除外。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4.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8。

### 3.4.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 3.4.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 3.4.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封皮单独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请勿于2021年XX月XX日XX时之前启封**”、“**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 3.4.13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4.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 3.4.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4.1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7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6.2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3.9.2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质疑与答复

###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0.2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0.3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10.5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10.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0.7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

# 第四章项目需求

##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1、货物名称及数量：良种湖羊240只；裹包青贮饲草200吨；

2、采购标准：引进羊只7月龄以上，身高70cm以上，体长70cm以上，体重30公斤以上，体质健康、四肢匀称且无传染病。

3、检疫及留观

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运营良好。提供种畜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并提供该批次湖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以及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有自己的养殖基地可做为本次采购湖羊的留观场，留观期21天。

4、运送及费用

供货方必须负责将检验合格经甲方同意接收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备注：投标商报价必须包含留观期内的饲养、免疫、检疫费以及运输等环节产生的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2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4.3.1项目基本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

### 4.3.2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4.3.3售后服务

1）供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

2）配送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

## 4.4到货验收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产品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产品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有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

## 4.5验收合格的条件

1、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检测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得到需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产品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正常使用。

## 4.6特别声明

1、对参数不按产品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2、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3、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程序

### 5.2.1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在行政部门监督下将审查结果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上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人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无模糊和无法辨认；

7）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③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2.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1 ） **价格部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 （1 1 ） 根据财库 【 2020 】6 46 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规定 ，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2 ） 根据财库 【 2014 】8 68 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规定 ，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3）根据【 2017 】1 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2 ）**商务部分**（25 分）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饲养管理制度，对比各投标人管理制度的内容，其中制度内容覆盖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文字表述清楚的得 10 分；制度内容覆盖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有操作性、文字表述较清楚的得 6 分；其他得 3 分，没有制度不得分。（满分 10 分）

（2）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畜牧养殖技术人员的相关材料或资质证书，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3）投标人提供相关畜牧业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满分 9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湖羊挑选，羊的留观，疫病监测，运输，质保期间出现发病死亡羊只处理方式，羊的保险)。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其中方案明确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较为明确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10 分；方案不太明确清晰，内容不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6 分。（满分 15 分）

（2）投保人须提供有效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满分5分）

（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参数标准全部要求的得 6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本项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以外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的内容具体、完整、可操作、科学合理得 6 分；承诺的内容较具体、较完整、有操作性、较为合理得 3 分；其他得 1 分。（满分 6 分）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4 分，有相应的技术服务指导人员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6 分。）

（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留观场所并且符合畜禽养殖要求的得 7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场地证明或租赁合同、图片等），否则不得分。（满分 7 分）

（注：各包采购数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

### 5.2.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第六章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格式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5：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商务偏离表

附件8：技术偏离表

附件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10：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方：**

**卖方:**

**日期：年月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 + 1.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  |
| --- | --- |
| 买方：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盖章：地址：电话：传真： | 卖方：盖章：地址：电话：传真： |
| 法定代表人：日期： | 法定代表人：日期： |
| 委托代理人：日期： | 委托代理人：日期： |
| 经办人：日期： | 经办人：日期： |
| 账号：开户行： | 账号：开户行： |
| 鉴证方：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地址：临洮县洮阳镇北关紫竹苑小区22幢222-3号一楼鉴证方代表签字： |

**附件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为同一格式，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放入开标信封中，投标报价表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SXHSGC-2022-CW23】，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GSXHSGC-2022-CW23所需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背面

正面

附件5、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GSXHSGC-2022-CW23所需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脱贫村肉羊养殖良种肉羊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背面

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正面

## 附件6、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纳税识别号 |  |
| 供应商规模 | 请选择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件7、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鑫鸿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实际要求 | 响应情况 |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参数实际要求 | 响应情况 |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发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